

國立高雄大學第 17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莊寶鵬學術副校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曾榮豐主任秘書、童士恒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鄭秀英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李佩瑾秘書代)、陳建源館長、林東毅研發長(楊佳寧組長代)、丁一賢國際長、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東語系王清棟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工創系翁群儀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李淑如主任代)、政法系李淑如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經系蔡宗秀主任、亞太系陳宜伶主任、金管系蔡怡純主任、IMBA 楊詠凱主任、統計所郭錕霖所長、應數系施信宏主任、應物系謝振豪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土環系吳明淎主任、化材系林宏殷主任

列席人員：楊書成主任（佘志民執行長代）

請假人員：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法學院廖義銘院長、資管系蕭漢威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洪柏州同學

記錄人員：楊惠敏專員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貳、主席報告

一、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本校參加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亮眼，共計拿下 3 金 3 銀 4 銅，5 個第四名、2 個第五名、5 個第六名、4 個第七名、4 個第八名。感謝孫美蓮主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和全體選手的辛勞。本校在全大運開幕典禮和閉幕典禮上的節目表演，也廣受好評，感謝體育室和學務處的用心籌備。

二、本校已啟動 2020 全大運各項準備工作，分組按部就班進行中，期盼各

單位同心協力，一起辦好這全國性賽會，打響本校名聲。

三、5月9日本校創新學院與建築系舉辦的「AVR⁺ School 啟動暨國際合作 MoU 簽署儀式」，有多位來自產官學界，國內、國際的重要貴賓參與見證，活動十分盛大、成功。本校成立了全台大學第1所「AVR⁺ School」，並將於9月開設學程專班，培育 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體感科技人才，學成可投入建築、製造、防災、能源等領域產業鏈的數位應用升級。感謝各相關單位全心投入籌辦此活動，並推展本校在智慧科技研究上的成果。

四、5月17日本校與中山大學一級主管完成第2次聯誼座談會，兩校對合校進度與師生反應充分交換意見。

參、莊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連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8 年 2 月 19 日本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EMBA 及國立中興大學 EMBA 今年已至越南進招生，雖本中心已在越南深耕 10 餘年，但為繼續保持招生優勢，擬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 IEMBA 越南班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選修 24 學分)，及收費標準由每學分 11,000 元調整 14,000 元，以利 IEMBA 越南班後續招生順利。
- 三、配合學分數修正，上課時間由隔周六日上課改為隔周日；又因收費標準調整，2 年就讀費用仍維持 60 萬。
- 四、檢附本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規範非講授類課程如有 1 課多開，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另為明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義務，擬取消相關補足授課時數不足之措施。
- 三、另有關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經參考他校做法，其不足時數於未來學期補足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四、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契約」第八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學生宿舍申請住宿時，除住宿費外，另需繳交 2000 元保證金，俟學生離宿後，如有物品損壞、環境不潔等情形，由保證金項下扣款，餘額退還同學帳戶。
- 三、國際交換生短期（半年）來校研修，因存摺、退費等問題，未收取住宿保證金，至離宿後清潔費用由學校負擔。擬收取清潔費用，由學校覓人清潔，以符實需。
- 四、檢附本契約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會議決議執行之。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70124638E 號函暨教

育部 108 年 1 月 24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80003889 號函辦理。

- 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相關條文；並同步修正第 2、4、5、10、17 條條文。
- 三、上述條文經本校行政程序修正通過，函報教育部，其針對條文第 4、19、24 及 25 條提供修正建議；本組再依教育部函覆建議修正條文。
- 四、檢陳本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1）。
- 五、檢附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如附件四-2）、教育部函覆建議公文（如附件四-3）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如附件四-4）。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健全本校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規範調閱作業程序，如調閱原則、調閱流程、資料保存、調閱期限、影像保密等，以利管理單位及校內外人士依循，特訂定本辦法(如附件)。
- 三、調閱作業重點簡列如下：

調閱主體 (第四條)	校內：教職員工生當事人。 校外：校外人士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提出申請。
調閱方式 (第五條)	校內外：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拷貝影像需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或經專案簽准。
調閱程序 (第六條)	校內：當事人填妥申請單經管理單位主管同意後調閱。 校外：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核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二及第三條條文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08 年 3 月 15 日召開之 108 年「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新增「人法管類」與「理工類」得獎人獎金經費流用規定，以及曾獲本獎教師、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擔任當年度傑出研究教師被推薦人之限制規定(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係於民國 93 年依據本校「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校 107 年 5 月召開之第 165 次行政會議中，人事室業依據 94 年 12 月 13 日修正後之大學法已刪除修正要求部分行政單位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規定，於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時，一併刪除原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後段，有關研究發展處「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文字。
- 二、旨揭辦法(如附件)中有關研究發展處之組織，及研究發展會議之相關規定，均已於現行本校「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五條中訂定。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規劃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上就「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議題提請討論，並經決議如下：通過籌組合併規劃小組推動後續相關事宜，小組成員需包含學生代表及行政單位代表。
- 二、合併規劃小組開會討論事項如下：

(一)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經出席代表投票通過合校對象為中山大學。

(二)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自 108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0 日止辦理 7 場公聽會。

(三)108 年 5 月 23 日第 3 次合併規劃小組研議本校是否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及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

三、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互訪交換意見情形如下：

(一)108 年 2 月 26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校長及副校長於國立中山大學進行交流。

(二)108 年 3 月 6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主管於國立中山大學進行第一次交流。

(三)108 年 4 月 11 日國立中山大學校長與副校長等 7 人蒞臨本校拜會。

(四)108 年 5 月 17 日高大與中山兩校主管於本校進行第二次交流。

四、為廣徵意見交流以利集思廣益，業於108年4月30日起至108年5月10日止辦理7場「國立高雄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公聽會。

五、檢附本校與國立中山大學合校資料說明。

六、合校需經過之程序如合校作業流程圖。

七、有關合併後教職員生相關權益之保障需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兩校議約時確認事項，未來訂定合校意向書應將教職員生權益列入保障。

八、經彙整公聽會意見後，本案建議將「合併對象」、「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提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第 39 次校務會議討論。

(一)案 由：本校是否同意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併對象，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8 日本校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經出席代表投票通過合校對象為中山大學。據此建議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章如附件。每人 1 張選票，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檢附合併對象之各校基本資料。

(二)案 由：有關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08 年 3 月 18 日第 1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持續研議合併後校名之設定問題；另依 108 年 4 月 18 日第 2 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決議：俟公聽會意見蒐集完畢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全校師生於公聽會中對於合併後之校名有不同意見之表達，經彙整後，合併後校名建議選項如下：
 - (一)國立高雄大學
 - (二)國立中山大學
 - (三)含「高雄」二字之新校名
 - (四)與國立中山大學協商後之新校名
- 三、本案採投票方式辦理，選票樣章如附件。每人 1 張選票，可複選。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開票結果以得票數經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且獲最高票之校名與國立中山大學進行討論合併事宜。若此校名無法與中山大學達成共識，則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決議是否以獲半數通過之次高票校名，再與中山大學討論合校事宜，後續依此原則依序討論之。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柒、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針對本校參加 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2019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之評比，校長指示 OIR 作初步分析，每個學校	無	

評4項，其中第17項為必評項目，各校可自行決定送審項目，本校今年初提出4、8、11、12、17共5個項目進行評比。本校排名位於201~300之間，OIR分析發現資料能完整蒐集彙整且充份提供則得分越高。相關細節會另外安排時間向各位師長報告。 二、7場公聽會辦理時間自108年4月30日起至108年5月10日止，會議紀錄由秘書室蒐集彙整後於108年5月23日第三次合併規劃小組會議中作討論，相關議題再提至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感謝各院院長及院辦同仁協辦公聽會相關事宜。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十全十美-系(校)友回饋系所獎勵專案今年度仍持續辦理，俾利使系所經費能彈性靈活運用。 二、教育部之弱勢助學補助方案為各校如募到1元，教育部則提出1元配合款。 三、各建築物屋頂太陽能電磁波檢測統計資料固定於行政會議中提出報告。 四、目前刻正邀請校內教師參加相關計畫之推動說明會，5月7日辦理「108年深耕計畫方案申請說明會」，包含各主軸之教師與學生相關方案。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7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之方式，採印製紙本於學術副校長室及五院院辦公室各放置 5 本並設置閱覽登記簿，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開放閱覽。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學期教師教學增能研習活動共計 2 場，分別為： 一、108 年 5 月 31 日邀請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淑玲助理教授分享教學評量尺規之多元設計與應用。 二、108 年 6 月 6 日邀請建築學系陳怡兆老師進行教師教學實務成果發表觀摩會。 以上活動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各位教師踴躍申請計畫，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與教發中心聯絡。	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教育部深耕計畫培育未來領袖系列課程，5 月 25 日上午 9：30 於管理學院辦理，6 月份場次則於法學院辦理，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因應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發包進度落後，爾後每週	無	

由校長召開會議主持進行檢討。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為強化資安意識及警覺性，教育部預計於本年 5-10 月進行 2 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為正、副校長，一級主管及一般行政人員。本年度主管演練之比率由去年 30% 提高至 40%。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國際招生秋季班入學報名於今日截止，因案件較多請相關系所協助加速審查，後續將召開招生會議。 二、請各系所檢視學生資料，建議可透過面試以了解學生是否適合來本校就讀。 三、各系所主管若可收會講英文之外籍生請與國際處聯絡，以利於招生文宣中敘明該系是可招收會講英文之學生，各系所可評估是否需要招收較多之外籍生。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2020 全大運在高大，請大家全		

力協助支持。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自本年度 8 月 1 日起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加 3%，專任教師亦比照兼任教師核發鐘點費，108 年 8 月後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預估增加 100 萬元左右。 二、本校參加於國立中山大學辦理之 107 學年度菜鳥盃桌球聯誼賽表現優異。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因應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發包進度落後，本室將調查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自行評估有無 109 年度預算數可提早需於本年度先行辦理購建之設(施)備(實際執行經費於 109 及 110 年度同額扣減各單位分配資本門預算數攤還校務基金，作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經費財源)，俟彙整完竣後，另案簽請鈞長同意於本年資本門預算額度內調整容納，俾提升本校 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避免因預算執行不力，遭教育部及國發會等主管機關檢討及列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當日上午 11:1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

第二、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4月20日本校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01日本校第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8日本校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8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1日本校第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3日103學年度第8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第2、3條，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條，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條，104年10月13日發布

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3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4年12月21日發布

105年11月18日第12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5年12月15日發布

106年9月6日106學年度第3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2條，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條，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106年10月24日發布

108年2月9日107學年度第2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修正第2、3條，108年5月10日第13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條，**108年5月24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有所依循，特訂本標準。	未修正
第二條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EM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 <u>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u>	第二條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專班學生當階段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計費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EM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 二、EML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	自108學年度起IEMBA越南班畢業總學分數異動，調整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算。</u> 二、EMLBA：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9,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u>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u> 三、IEMBA海西班、上海班：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5,0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u>每學期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u> <u>四、IEMBA越南班：每學分14,000元（企業參訪除外），每科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每學期修習3科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修習超過3科的部分，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u> <u>五、IEMBA泰國班：依照國立</u>	雜費基數為4,5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000元。 三、IEMBA<u>越南班</u>、海西班、上海班：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學雜費採隨科收取，每科2學分學雜費基數為5,000元，每科3學分學雜費基數為7,500元。 四、IEMBA泰國班：依照國立高雄大學與泰國蘭實大學雙聯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協定書規定，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每學期學雜費20,000元，並另向泰國蘭實大學繳交學雜費泰銖37,500元（無論修習學分數，四個學期共計泰銖150,000元）。 <u>五、企業參訪學分費：各專班得酌減每學分1,000元。</u> <u>六、各專班（IEMBA泰國班除外）學生於當階段若無修課但有註冊，則依各專班一科三學分學雜費基數收取。</u> <u>七、EMBA與EMLBA專班學生當階段修習3科9學分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高雄大學與泰國蘭實大學雙聯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協定書規定，每學分（企業參訪除外）11,000元，每學期學雜費20,000元，並另向泰國蘭實大學繳交學雜費泰銖37,500元（無論修習學分數，四個學期共計泰銖150,000元）。 六、企業參訪學分費：各專班得酌減每學分1,000元。 七、各專班（IEMBA泰國班除外）學生於當階段若無修課但有註冊，<u>則依各專班一科（EMBA、EMLBA、IEMBA海西班、上海班以三學分計）學雜費基數收取。</u>	<u>學雜費優待為20,000元。</u> <u>IEMBA專班（泰國班除外）學生當階段修習3科9學分者，學雜費優待為22,000元。</u> <u>各專班（泰國班除外）學生當階段修習超過3科的部份，則依每科學雜費基數計算。</u>	
第三條 IEMBA學員<u>（越南班、泰國班學員除外）</u>在台灣上課者，其收費標準比照EMBA，但<u>EMBA及EMLBA學員</u>若因工作關係至海外上課者，則依IEMBA收費標準辦理。	第三條 IEMBA學員在台灣上課者，其收費標準比照EMBA，但若因工作關係至海外上課者，則依IEMBA收費標準辦理。	越南班及泰國班收費標準較為特殊，故而排除在外。
	第四條 本標準經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4 日發布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13 日發布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8 條，106 年 5 月 9 日發布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 條，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9 條，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6、10 條，108 年 5 月 2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6、10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時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學院院長（副院長）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創新育成中心主任、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主任：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三、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辦法擔任職務：依其辦法規定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四、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最高不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項以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之行政職務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同意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核減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領超支鐘點費。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有關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參考他校做法，採累計至補足為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上下學期鐘點計算後，如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二學年內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資料送校教評會續聘及人事室管控增聘教師之參考。</u>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外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鐘點數依大學部修課人數乘以 0.1 倍，研究生修課人數除以 3 倍計算，最多以鐘點數 1 倍為限。 依本校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最高以授課時數 2 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外語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程，鐘點數依大學部修課人數乘以 0.1 倍，研究生修課人數除以 3 倍計算，最多以鐘點數 1 倍為限。 依本校推動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通過之課程，於首次開	為規範非講授類課程如有 1 課多開，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爰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課之學期，其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u>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開設之非講授類課程(校內外實習、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等)，如有多門課程，合計仍以 1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大學部雙班則以 2 門課程鐘點數計算。</u>	課之學期，其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與全外語學位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人數未達 60 人（含）者，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每超出 1 人，以增加 0.03 倍鐘點數計算，惟最高以授課時數 3 倍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依教師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二) 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計算。 (三) 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3,500 元為上限。 四、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視實際開班狀況，由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自訂之，但每學分鐘點費以 4,000 元為上限。 五、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理。 六、全外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實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 外，依實際授課鐘點數 2 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含全外語課程實際授課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支領。	
	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分別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習課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辦理。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1.2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式擇一支給。 四、第四類課程：係指本校配合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之夏季大學或夏季學院課程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所開課程。授課鐘點由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規定辦理及核發。	
	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一、產業碩士專班。 二、原住民專班。 三、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制。 四、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點。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依本辦法在本校全外語學位學程開設全外語課程所增加之補助鐘點。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u>依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其當學年如有指導本校研究生且擔任經本校立案之科技部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其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該計畫執行期間達當學年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u>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增加之鐘點數。 二、夜間學制授課時數。 <u>符合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得依下列各款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u> <u>一、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研究生，補足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則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計算。</u> <u>二、授課期間擔任經本校立案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或單筆 20</u>	為明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義務，爰取消相關補足授課時數不足之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萬元以上之建教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達該學期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每案每學期得補足一小時。</u>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發。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 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項下支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自第四位委員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支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住宿契約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契約內容	現行契約內容	說明
	立契約書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學生：(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學生住宿事宜，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共約定條款如下：	未修正。
	第一條 住宿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甲方學生宿舍第 寢室第 床及其附屬書桌、座椅、衣櫃、盥洗、廁所、床鋪等設備提供予乙方住宿使用。	未修正。
	第二條 住宿期間 1. 本契約之效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前項期間除寒暑假外，為住宿期間。 2. 乙方欲期前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3. 期前終止契約，其住宿費用核退之計算，依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用退費要點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住宿相關費用 1.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繳交住宿費、住宿保證金(押金)、網路使用費及基本電費。 2. 上述費用應於註冊時繳交，逾期者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並依法請求賠償。 3. 個人使用電費於學期末計價，由預繳之基本電費採多退少補方式支應。 4. 甲方應於契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乙方騰空並返還讓屋時，扣除乙方所須應繳交之費用後，無息退還乙方。	未修正。
	第四條 轉租及違法使用 1. 乙方非經甲方承諾，不得將宿舍轉租於第三人或將租賃權讓與於第三人。	未修正。

	2. 乙方違反該約定，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支付違約金。 3. 乙方有不法行為或存放危險物品致影響住宿公眾安全者亦同。	
	第五條 承租人之保管義務 1.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宿舍及保管甲方所供備之物品。 2.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因乙方允許為宿舍或甲方所供備物品之使用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宿舍或甲方所供備之物品毀損、滅失者，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未修正。
	第六條 修繕及改裝 1. 宿舍公共物品因自然使用所產生之耗損或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有修繕之必要時，應由甲方負責修繕。 2. 非經甲方承諾，乙方不得改裝宿舍暨其設備，違反者，乙方應負責回復原狀，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未修正。
	第七條 依約定方法使用之義務 1. 乙方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宿舍及甲方所供備之物品。 2. 乙方違反前項之規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按每月住宿費 2 倍計算之違約金。 3. 前項違約金之計算，於違反第四條之約定者，亦有其適用。	未修正。
第八條 宿舍之返還 1. 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有遺留私人物品，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不得異議。其處理所需費用，由擔保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2. 乙方未繼續居住時(或寒暑假離校前)，應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或依甲方指示集中放置，並回復宿舍之清潔，如因髒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處理及清潔費用由乙方負擔。 3. 前項費用計算包括個人扣款項目及	第八條 宿舍之返還 1. 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宿舍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有遺留私人物品，甲方得逕予處理，乙方不得異議。其處理所需費用，由擔保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承租人補足，承租人不得異議。 2. 乙方未繼續居住時(或寒暑假離校前)，應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或依甲方指示集中放置，並回復宿舍之清潔，如因髒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處理及清潔費用由乙方負擔。 3. 前項費用計算包括個人扣款項目	國際交換生來校時間短暫(半年)，因存摺、退款等因素，未收取住宿保證金，至離宿後清潔費用皆由學校負擔。故繳交清潔費用，於離校後，由學校覓人清潔，以符實需。

金額：浴室150元、房間地面100元、書桌50元、陽台50元、垃圾100元、寢室房門50元。 <u>4. 國際交換學生每學期申請住宿時，需繳交宿舍清潔費用（4小時法定基本工資），離舍時由甲方代為覓人清理。</u>	及金額：浴室150元、房間地面100元、書桌50元、陽台50元、垃圾100元、寢室房門50元。	
	第九條 特別約定事項 1. 舊生抽籤分配床位： (1)舊生抽籤公告後，須於時限內至學生住宿管理系統登記。新入住之舊生須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次學年保證金。未上網登錄或未繳交保證金者，視同放棄住宿資格。 (2)取消住宿申請者，須繳行政作業費如下： A. 繳費截止翌日起 30 日須繳 300 元。 B. 31 日至 60 日內須繳 600 元。 C. 超過 61 日須繳 1000 元。 以上行政作業費由保證金扣除，如不足額須另行繳交。 2. 乙方居住期間應遵守甲方所訂「水電供應及電器使用注意事項」、「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住宿生活公約」及學生宿舍生活自治會通過之決議事項，上述規定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乙方違反前項規定，甲方得主張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如有醫療、復健、藥膳等特殊目的，必須使用前項規定物品時，應檢具醫療證明事先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於固定時間在交誼廳或特定地點使用。 4. 甲方之宿舍輔導人員基於管理需要得事先通知乙方，由學宿會幹部陪同進入寢室。 5. 甲方不對住宿生實施門禁管制，亦不進行住宿生未歸之通報。 6. 本契約乙式二份，乙方執存一份，甲方執存一份。	未修正。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王學亮	

	乙方： 系級： 學生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年6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8日本校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20日第18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27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5 月 29 日本校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 條，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 條，104 年 6 月 26 日第 31 次校務會報修正第 4 條，104 年 9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40128024 號核定修正第 4、27 條，104 年 10 月 1 日發布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19 條，105 年 12 月 23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19 條，106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60012191 號核定修正第 4、19 條，106 年 2 月 3 日發布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5、10、17 條，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10、17 條

108 年 5 月 2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5、10、17、19、25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學業、生活與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u>前項所稱學生，指學</u>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1. 依據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增訂「學生」身分定義。 2.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

<u>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		理原則」第二點第二項節錄如下：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受理案件之學務處所屬組長兼任，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文書，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未修正
第四條 <u>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校長遴聘之。</u>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學生代表<u>二人</u>（<u>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一人</u>）共同組成，為無給職。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代表。 前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及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均為無給職，應包括<u>教師</u>、法律、教育、心理學者<u>或學校教師會代表</u>，人數計十三至十七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1. 依教育部函覆建議，明訂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2.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修訂增聘特殊教育專家委員人數於第五項。並依教育部函覆建議視個案狀況聘請不同專業之人員提供專業意見，修正部分文字。 3.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申評會委員。 如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另增聘一名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臨時委員。 如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u>於個案會期內</u>，應另增聘<u>二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如申訴案件與境外學生有關，得視申訴個案需求，於個案會期內，另增聘一名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u>臨時委員</u>。 如申訴案件與特殊教育學生有關，應另增聘<u>一名</u>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	四條摘錄如下：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專家...。」 4.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增刪及調整部分文字敘述及項次，以臻完善。
第五條 申評會<u>每任期之第一次委員會議</u>，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u>召開並主持推選主席會議</u>。 主席由教師委員互選之。<u>申評會由主席視需要召開，並主持會議</u>。	第五條 申評會由學務長擔任臨時召集人，<u>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並召集會議。會議之召開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u>申評會主席由教師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增刪及調整部分文字敘述，以臻完善。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教師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未修正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未修正
	第八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件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迴避之聲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附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未修正
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	第十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u>十</u>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	1.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二項，為強化學生權益，延長學生提起申訴期限。 2.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六點條文摘錄如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

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日，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
	第十一條 申訴人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有特殊事件得當面以言詞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於必要時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	未修正

	學生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未修正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未修正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u>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前項評議期間內扣除。</u>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1. 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二項為保障學生權益，增訂補正期間規定。 2.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八點條文如下：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

		間內扣除。
	第十八條 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未修正
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駁回，或做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申訴決議書以中文書寫為主，得視實際需要以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檢卷答辯，並	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依審議結果為駁回，或做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發回原處分單位另為適當之處分；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申訴案經評議不受理者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申訴決議書以中文書寫為主，得視實際需要以中英雙語的方式書寫。內容如有爭議，以中文版本為準。 <u>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u>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	本條文第三項與第二十四條文重複，依教育部函覆建議予以刪除。

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檢卷答辯，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該案件由教育部移回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第一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	未修正

	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 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 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 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 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 處、措施或決議之單 位。原為懲處、措施或 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 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 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 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 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 長，並副知申評會；校 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 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 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 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 執行。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 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 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 者，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 載修業截止 日期，以原處 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 習科目學分，	未修正

	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u>依評議決定、</u>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u>復學</u>輔導： 一、<u>依評議決定、</u>	第二十五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一、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	1. 依教育部函覆意見，有關或救濟之輔導規定，查撤銷退學之依據除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外，尚應包括申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u>評議決定</u>、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評會之評議決定，本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建議修正為「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予以修正部分文字。 2. 本條是針對經由救濟而復學之處理，因此在條文本文部分，直接加上「復學」，讓本條「救濟」的對象更加清楚。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未修正

	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核定生效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及調閱辦法草案

108 年 5 月 10 日第 139 次主管會議通過，108 年 5 月 2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並規範調閱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監視錄影系統，係指為維護校園人身及財物安全所設置之影像攝錄相關設備與系統。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包括系統設置、維護、操作及影像調閱等。	定義本辦法「監視錄影系統之管理」範圍
第三條 校園公共空間、停車場、各大樓重要出入口由總務處規劃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與維護管理。各單位為維護辦公及教學空間內、外之安全得自行規劃裝設，並由各單位指派專人維護管理。	明定建置單位之權責與分工，並依本辦法辦理維護管理事宜。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相關單位因涉及個人人身及財物安全，有調閱錄影資料之必要，得申請調閱。司法、警察機關為調查偵辦案件，得申請調閱。	調閱主體 校內：教職員工生。 校外：僅能由司法、警察機關申請調閱(校外人士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提出申請，詳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程序規定)。
第五條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系統影像以目視查閱為原則。惟因保全證據而有拷貝留存之需，經 專案簽准 或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調閱方式：目視查閱為原則。拷貝影像需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或經專案簽准 。
第六條 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程序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須填妥「國	調閱程序： 一、本校師生當事人填妥申請單經當事人

立高雄大學監視錄影系統調閱錄製申請單」，經所屬單位主管核章後提出申請(學生需加會學務處)，俟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核准後由專人陪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調閱。 二、校外單位與人士：司法、警察機關或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應會同司法或警察機關向本校監視系統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與管理單位主管同意後調閱。 二、校外須由司法、警察機關提出申請。
第七條 監視錄影存檔資料以保存二週為原則，申請人得自事故發生日起至資料保存期限內申請調閱。	資料保存及調閱期限
第八條 申請調閱監視錄影資料之書面文件應建檔存查。經申請拷貝留存之影像紀錄除因司法案件有繼續保存之必要外，應於調閱後銷毀。	申請文件之保存與拷貝影像之銷毀。
第九條 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人員，對於處理監視錄影系統所攝錄儲存之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將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相關責任。	保密義務。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修訂程序。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 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03月16日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96年5月17日第1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96年9月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137012號函核定

98年12月11日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1月22日第2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9月27日第3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4月11日第103次主管會報通過，103年4月25日第1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2日第3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4月24日第11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6、7、9條，104年5月15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6、7、9條，104年6月17日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6、7、9條，104年6月22日發布

105年10月7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6條，105年12月7日第4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2、3、6條，105年12月12日發布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12月12日第4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3條，106年12月20日發布

108年5月24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獎勵研究績優教師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獲獎教師，由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至多8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	第二條 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分2類：人法管類（含通識教育中心）、理工類，每年各遴選至多2名，得獎者為「國立高雄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獲獎教師，學校頒發教師研究室名牌一只、獎座一只、獎勵金至多8萬元整（由核定後當年8月起，分上下半年度各一次發放獎勵金之半數金額），並由校長於本校全校性公開活動中頒發獎牌。	依據108年3月15日召開之108年「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新增「人法管類」與「理工類」得獎人獎金經費流用之規定。

<u>「人法管類」與「理工類」傑出研究教師遴選，如其中一類別經會議決議當年度無得獎人，原編列該類別之獎勵金預算得流用至另一類別使用，惟每一得獎人獎勵金仍不得超過8萬元整。如兩類別當年度皆有得獎人，則獎勵金預算不得跨類別流用。</u>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近3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二、<u>曾獲本獎之教師，如為當年度本獎項之被推薦人，再次當選之獲獎期間起日應與前一次當選之獲獎期間迄日間隔3年以上。</u> 三、<u>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如為當年度本獎項之被推薦人，其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任期不得與本獎項獲獎期間重疊。</u> 四、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	第三條 傑出研究教師甄審資格： 一、凡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近3年每年都有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後推薦參與甄選。 二、<u>曾獲本獎教師、特聘教授與講座教授者，3年內不得申請。</u> 三、得獎教師於本校任職期間僅能受領本獎項至多2次。	依據108年3月15日召開之108年「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曾獲本獎教師、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者是否得為當年度傑出研究教師被推薦人之規定。

2次。		
	第四條 獲獎教師於獎助期間離職或退休，應終止獎助。 獲獎教師若同時獲得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教育部彈性薪資、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或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應擇一領取獎金。	未修正
	第五條 獲本辦法獎勵者，應致力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爭取更高榮譽。 本校得邀請獲獎教師參加教師研習座談，提供研究經驗的分享與交流。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查本獎勵作業，委員會成員如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另簽請校長遴聘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2至3人、校外學者專家5至7人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委員應親	未修正

	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為出席及行使投票權。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自身利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第七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推薦教師至多2人，將推薦案連同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後，送「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評選。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學校校務基金（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64950 號函核定

108 年 5 月 24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工作與研究資源的整合，拓展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及研擬相關之法規制度，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發處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有企劃組、建教合作組、技術推廣暨服務組、學術交流組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另置職員若干人，所需員額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三條 各組執掌如下：

一、企劃組：

規劃本校研究之重點與發展方向並促成大型跨院系整合性研究計畫及一級研究中心與各級研究中心之評鑑，評估校內各項研究資源之運用績效與推廣成果。

二、建教合作組：

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之辦理，包括：計畫申請、簽約、變更、經費處理與結案。

三、技術推廣暨服務組：

本校研究成果之推廣與管理、貴儀中心之督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申請與管理，爭取並接受外界委託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

四、學術交流組：

規劃及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事項，協助本校爭取舉辦校際與國際研討會，本校與國際互訪規劃與協助，對外宣傳等。

第四條 為因應本校研究資源之整合與研發成果推展之需求，本處得設立相關中心或實驗室，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處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討論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